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0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8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8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下午3:00至2018年9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2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忠游、何要求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25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

1.每项提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18宝钢SCP004,债券代码:011801365)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宝钢SCP004

4.债券代码:011801365

5.发行总额:3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0%

7.到期兑付日:2018年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丽丽

联系方式:021-26644186

2.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超

联系方式:010-8510639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9、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8-4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统筹平衡公司投融资及日常流动资金,避免资金暂时闲置,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收益,根据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决议授权,近日,公司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1%)购买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各3亿元。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65天

1、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65天(产品代码:2681183499)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预期年化收益率:4.4%

5、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9月13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13日

7、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金额:30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

1、名称:“汇利丰”2018 年第53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预期年化收益率:4.4%

5、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9月14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11日

7、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金额:30000万元

8、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公告日前12月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31.2亿元(详见公司临2016-49、临2017-24、临2017-46、临2018-03号,临2018-19号公告,临2018-34号公告),其中,21.1亿元已到期并收回本息,余额为10.1亿元。

2、公司前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40.378亿元(详见公司临2017-44号、2018-03号、2018-19号、2018-41号公告及截止本公告日累计购买国债逆回购金额27.378亿元)。其中,38.378亿元已到期并收回本息,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亿元。

3、截止本公告日前12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37.2亿元(含本次购买的6亿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16.1亿元(含本次购买的6亿元。其中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亿、2013年度配股募集资金1.1亿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6-43号公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金都假日酒店(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9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225,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志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李玉杰、龚启华、徐茂君、王飞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赵永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增加2018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23,420	99.9964	2,500	0.0036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旷阳、陈秋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18-061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2018年9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金额: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31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

●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6.3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0.812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

二、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31元/股(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不超过董事会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6.3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0.812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假设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36.31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0.8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2,666,229	100.00	1,507,158,105	100.00
合计	1,512,666,229	100.00	1,507,158,105	100.00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5,508,124	0.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2,666,229	100.00	1,507,158,105	99.64
合计	1,512,666,229	100.00	1,512,666,229	100.00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以及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322,766.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16,916.98万元,货币资金201,536.77万元,2018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47,594.63万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8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8%,针对股份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具有充裕的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闫凯境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石基金”)于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共计827,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7%,累计增持金额为2,000.1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崇石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827,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7%。以上详见公司2018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临2018-046号)。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于2018年8月23日完成股票购买,“国信证券天士力第二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1,831,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以上详见公司2018年8月24日发布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2018-054号)。

除上述股份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的必要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公司已于2018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7号)。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4726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依法撤销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8-032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004及2018-013号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2018年9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代码:CHZ00559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4,5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计收益率(年化): 1.35-3.95%

产品存续期:92天

起息日:2018年9月12日

到期日:2018年12月12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8年6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已于2018年9月7日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实际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500万元	475,693.15元	92天	2018/6/8	2018/9/7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35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18-12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8,170,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6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秋;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张汉安,独立董事胡东山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黄翔、耿报、田清泉、陈树因公未能出席;

3、夏建丰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陈德辉首席执行官兼人力资源总监、亚志慧风控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鲁晓明	2,378,140,397	99.9987	是
1.02	陈德辉	2,378,140,399	99.998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鲁晓明	128,843,303	99.9768				
1.02	陈德辉	128,843,305	99.97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邬文昊、许菁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